
此 乃 重 要 補 充 通 函 謹 請 閣 下 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致 股 東
有 關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重 選 董 事
之 補 充 通 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連同載於該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倘有意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4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4
可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4
附錄一 —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之簡介	6
附錄二 —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7

責 任 聲 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聲明有所誤導。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二零零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通函第13至17頁內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及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之通函；
「截止時限」	指	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分別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通函及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洪先生」	指	洪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執行副總裁、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辭退上述所有職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汽車集團」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39.42%權益的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即在本補充通函大量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新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先生」	指	蘇強先生，彼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辭退執行董事之職務；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蘭曉剛先生(行政總裁)

洪星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武永存先生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致股東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之補充通函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經向股東寄發二零零四年年報、通函及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公佈蘇先生及洪先生辭任一事，前者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後者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由於蘇先生及洪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辭任，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告退。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以及有關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通函內已載述，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B)條，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的藺曉剛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將就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主席吳小安先生不受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告退之規定限制，而洪先生及蘇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蘇先生及洪先生已辭退執行董事之職務，前者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起生效，而後者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基於洪先生及蘇先生的辭任，並經考慮到主席吳小安先生不受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的規定所限，其餘三名董事之其中一位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告退，彼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並已獲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因此，藺曉剛先生、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藺曉剛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之簡介載於通函附錄一內，而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之簡介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內。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寄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零四年年報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人選方有變動，因此載列在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名單並無包括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在內。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印備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各位董事名稱(即為藺曉剛先生、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並將連同本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時限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本補充通函附錄二載有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務請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特別留意附錄二所載之安排。

可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後，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計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所持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3)條，如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某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的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公司股份的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及持有上述委任代表的投票權之主席須共同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但如以持有的總代表權而言，舉行計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因為有關代表所持的投票權，超過有權就有關決議表決的股份總數的50%、75%或任何其他百分比，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董事及／或主席無須要求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其中一名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之簡介載列如下：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華晨汽車集團副總經濟師兼資產運營部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曾任遼寧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分管財務部、會計部、計劃部及國際金融部。雷先生獲授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遼寧大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擁有美國羅斯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雷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雷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彼為非執行董事，並在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華晨汽車集團內出任副總經濟師兼資產運營部總經理之關係外，雷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雷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其必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雷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汽車業酬金基準及普遍市場狀況而釐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其他董事（即藺曉剛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之簡介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到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的股東，務請只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到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已遞交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到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的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到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而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則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除已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的決議案(包括通函及本補充通函內載列關於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外，由股東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惟根據公司細則第87(B)條，由結算所委任作為其受委代表的人士將可於舉手表決及以計票方式表決時投票)。
- (ii) 如股東在截止時限前遞交已正確地填妥的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到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已遞交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消及取代。
- (iii) 如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在截止時限後遞交到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或在截止時限前遞交但錯誤地填寫，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就第二種情況而言，董事會將有權酌情決定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無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股東之前已遞交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消，而任何透過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聲稱代表的投票將不被計算在已提呈決議案的票數內。因此，建議股東應小心填妥並在截止時限前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應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現提醒各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倘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